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雖本院於前調查報告業提出相關意見，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調閱相關文件，並請就相關疑點說明，並於 101 年 7 月 5 日約詢行政院陳副秘書長士魁、教文處劉處長奕權、王諮議藹萍、法規會陳主委德新、顏諮議明儀等，經詳細研閱後，業調查竣事，謹就提案缺失說明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規則第 7 條：「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填具球場籌設申請書，並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必要附件及圖冊，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使用權同意書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前項申請資料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就球場之體育設施及活動等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籌設，並函知相關機關」同規則第 8 條規定：「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

變更：一、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者，依前條規定辦理；二、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是則，有關高爾夫球場之經營主體變更必須先經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始符合現行法定程序，合先敘明。

二、經查，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體委設字第 0930010800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之行政過程，係由國際商通法律事務所於 93.01.16 陳送申請書之相關資料（含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及監察人名單、鴻禧公司與大溪公司協議書、大溪公司及鴻禧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大溪公司及鴻禧公司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聲明書及委任書），桃園縣政府以 93.01.27 府教體字第 0930014132 號函轉體委會「是否同意變更？」；體委會 93.03.18 以體委設字第 0930005512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其「鴻禧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買賣關係，並轉知球場提供買賣契約相關證明影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球場會員名冊及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身分影本函送體委會核辦，並請求對原有球證轉換為大溪公司附擊球權之特別股股份是否保證會員原有權益提出說明；其後桃園縣政府 93.03.22 府教體字第 0930063309 號請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買賣契約相關證明影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球場會員名冊及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身分影本、並請球場對原有球證轉換為大溪公司附擊球權之特別股股份是否保障會員原有權益提出說明，俾利函轉體委會。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93.04.02 國際字第 03124 號補提

相關資料（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轉移證書、中信銀出具之使用土地同意書、鴻禧公司原有會員名冊、負責人高○尚身分證影本）；桃園縣政府 93.04.02 府教體字第 0930076871 號檢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93.04.02 提送相關資料至體委會；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93.04.27 國際字第 0487 號再次提送相關資料：1. 球場重建計畫（土地、員工保障及原會員權益）2. 大溪公司支付球場員工薪資之證明文件；桃園縣政府 93.05.04 府教體字第 0930063309 號檢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93.04.02 提送相關資料至體委會；體委會 93.06.07 體委設字第 0930009937 號請桃園縣政府轉知球場，有關鄭○平先生所持之 125 張會員球證並未列入會員名冊；桃園縣政府 93.06.07 以府教體字第 0930063309 號要求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說明「鄭○平先生所持 125 張會員球證未列入會員名冊之原因」。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3.06.07 以正本送體委會與桃園縣政府說明「鄭○平先生所持 125 張會員球證為非屬會員名冊範圍內之第三人持有之其他球證，係屬第三人與鴻禧公司、負責人張○政董事長間之金錢借貸關係質押之副擔保品，與球場正式會員之性質完全不同」；體委會最後 93.06.14 以體委設字第 0930010800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同意備查，並副知大溪公司：「基於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權利之規定，建請依下列原則辦理移轉事宜 1.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取得球場土地所有權並完成產權登記。2. 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保障球場會員權益，因經營主體變更對會員承諾事項應切實遵守。3.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會員時，該契約內容應參酌本會發佈之高爾夫球場（公司經營型）（會員經營型）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

書範本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大溪育樂有限公司 93.06.15 逕赴體委會辦理換証手續，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三、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前揭同意備查函以消費者保護法作為該處分附款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並非無疑；又前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體委設字第 0930010800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之行政過程，與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雖有未盡相符之處，業經本院前調查與法務部研提相關意見，如何兼顧依法行政與法律安定性，行政院迄未妥尋適宜方法，尚有未洽。

四、綜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雖本院於前調查報告業提出相關意見，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應予檢討改進。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洪德旋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日
其他附記事項：